

宝鸡金台区蟠龙镇韩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水蜜桃品种改良项目建设合同

名义发包单位：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实际发包单位：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韩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单位：宝鸡旺全红满塬果业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建设合同

名义发包单位：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实际发包单位：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韩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单位：

名称：宝鸡旺全红满塬果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鸡金台区蟠龙镇韩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水蜜桃品种改良项目

1.2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韩家村

1.3 工程内容：建造果树滴灌支架系统 2640 套、水肥一体化系

统 120 亩、品种改良 60 亩

(1) 建造果树节灌支架系统 2640 套，投资 14.188 万元。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水泥杆	2.4 米	385 根	25	9625
角铁	3*3cm	1200 米	4.5	5400
钢丝	12mm	2100 千克	16	33600
包箍		2640 个	5	13200
地锚		480 个	7	3360
法兰		480 个	10	4800
钢绞线	5 米	480 个	7	3360

人工费				68535
合计				141880

(2) 建造水肥一体化系统 1 套, 投资 18.992 万元。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施肥泵		1	900	900
管道增压泵		1	3100	3100
施肥罐	10 吨	1	11000	11000
附属配件				18720
过滤器		1	900	900
配电器		1	8000	8000
PE16 管		52800 米	1	52800
机械费				2000
检查井		12	550	6600
人工费				85900
合计				189920

(3) 品种改良 60 亩, 投资 6.82 万元。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柳叶黄金 (韩国)		2000	4	8000
中蟠 102		1000	4	4000
黄金蟠		200	1	200
小金甜		2000	4	8000
人工费		120	400	48000

合计				68200

1.4 工程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工期 150 天）。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陆百元整（¥ 398600 元），含税。

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 进度款；

(2) 承包人完成工程进度 **80%** 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无息)，期满后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注：本工程合同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3 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施工，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或增加工程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发包方：

3.1 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接入条件；

3.2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3.3 协调现场。

承包方：

3.4 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进行桃树换头操作，保证换头的质量和成活率达 95%；

3.5 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3.6 负责工程报验及竣工验收资料整理。

3.7 对设备和材料的安装施工质量负责，保证建造果树节灌支架系统、整个水肥一体化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实现预设的灌溉和施肥功能，定期对果树节灌支架系统、水肥一体化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标准：符合《灌溉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安装技术标准实施要求。

4.2 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提交验收申请，发包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结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对于因承包方操作不当或接穗质量问题导致的桃树生长异常、品种不符等质量问题，承包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若涉及到更换接穗、重新进行换头操作等，承包方应免费提供相关服务和材料。

5.2 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需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申请宝鸡市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名义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柳海宇

2022年5月14日

实际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文涛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金明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名义发包人: (全称)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实际发包人: (全称)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韩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 (全称) 宝鸡旺全红满塬果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宝鸡金台区蟠龙镇韩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 年水蜜桃园品种改良项目工程按期完工正常使用, 明确项目质量保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一) 品种改良

1、换头操作质量

承包人应确保桃树换头操作符合科学规范, 接穗与砧木的结合紧密, 形成层对齐良好, 接穗削口露白符合要求 (0.5 厘米左右), 以利伤口愈合, 具体表现为换头后接穗的成活率达到 95%。

2、品种纯度

承包方提供的接穗品种应与双方约定的品种一致, 保证柳叶黄金 (韩国)、中蟠 102、黄金蟠、小金甜等指定的优良品种, 品种纯度达到 100%。

3、后续生长状况

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包方负责保证换头后的桃树生长正常, 无因换头操作不当导致的生长不良、病虫害高发等问题。具体包

括但不限于新梢生长量符合预期、能够正常培养结果枝、促进花芽分化等。

（二）建造果树节灌支架系统

1.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果树节灌支架系统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凡属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果树节灌支架系统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方维修造成发包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发包方责任。例如，若支架出现因制作工艺问题导致的断裂、变形，灌溉系统因安装不当出现漏水、堵塞等情况，均由承包方负责保修。

（三）水肥一体化系统

1. 设备材料保修：承包方提供的所有用于桃园水肥一体化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如水泵、过滤器、施肥器、管道、阀门、传感器、控制系统等，若出现质量问题，均在保修范围内。

2. 安装施工保修：对设备和材料的安装施工质量负责，包括管道连接的密封性、设备的安装牢固性、线路连接的正确性等。若因安装施工不当导致的漏水、设备故障、系统运行异常等问题，承包方应负责修复。

3. 系统功能保修：保证整个水肥一体化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实现预设的灌溉和施肥功能。包括按照设定的时间、频率、剂量进行精准的水肥供应，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准确控

制。若系统出现功能故障、控制不准确等问题，承包方应及时解决。

二、保修期约定

（一）一般规定

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操作完成且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2年。

（二）特殊情况

若在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方选择自行进行整改，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并经发包方再次验收通过的次日起算。

三、保修期计算

（一）起始时间

质量保修期限从项目取得发包方验收合格证明、承包方将相关资料（如接穗品种说明、换头操作记录等）全部移交给发包方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二）特殊情况处理

若工程移交给发包方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方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若承包方书面委托发包方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方预留于发包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方同意接受承包方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方及相关技术人员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三、设备维护

定期对果树节灌支架系统、水肥一体化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包括水泵、过滤器、施肥器、控制系统等。每周对设备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性能检测和调试。

1、及时清理过滤器中的杂物，确保水流畅通。每三个月更换一次过滤器滤芯，以保证过滤效果。

2、对控制系统进行定期校准，确保其控制准确。每三个月对传感器进行一次校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3、对设备的易损件进行定期更换，如密封件、阀门等。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和厂家建议，及时更换磨损严重的部件，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四、保修责任

（一）及时响应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定期（每三个月）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果树节灌支架系统、进行回访和检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到现场进行保修，并在7天内完成保修工作（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需提前向发包方说明并协商解决方案）。

（二）紧急抢修

发生紧急情况（如极端天气导致接穗松动、严重病虫害爆发等可能影响桃树换头效果、漏水、设备损坏导致桃园无法正常灌

溉施肥的情况), 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三) 质量问题处理

对于因承包方操作不当或接穗质量问题导致的桃树生长异常、品种不符等质量问题, 承包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若涉及到更换接穗、重新进行换头操作等, 承包方应免费提供相关服务和材料。

(四) 责任承担

1. 在保修期限内,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 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若因承包方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损失, 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 承包方在履行保修义务后, 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例如, 若因发包方养护不当导致桃树出现问题, 承包方在协助处理后, 发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4. 在本保修书规定的保修期限届满后, 如因承包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操作要求进行桃树换头或提供不合格接穗所造成的质量缺陷, 导致影响桃树的正常生长和结果, 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发包方合理的补偿。

五、其他条款

(一)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保修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协议生效

本保修书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名义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柳海峰

实际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之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金明